

证券代码：872930

证券简称：东钢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图门江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捍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的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